

中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送审稿)

中宁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月

中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提交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

组织单位：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法定代表人：许广河

项目负责人：张 桐

编制人员：张 桐 张玲燕 罗小平 张 芬 马海源

杨朔鹏 姚 舜 马 蓁 任李付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4
三、存在问题.....	6
四、形势与要求.....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基本原则.....	10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2
一、总体目标.....	12
二、2025 年规划目标.....	12
三、2035 年展望目标.....	15
第四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6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6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7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8
四、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	20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6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6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7

三、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29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	31
一、绿色矿山建设.....	31
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32
第七章 重点实施项目.....	36
一、中宁县矿产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36
二、中宁县矿山信息化建设.....	36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38
一、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38
二、严格规划审查制度.....	38
三、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39
四、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9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40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中宁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五年，我县要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先行市建设中走在前列。为持续发挥矿产资源在中宁县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打造稳定保障的资源支撑体系，促进中宁县矿业健康、有序、协调发展，按照《中卫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办发〔2020〕28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等相关要求，编制《中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十四五”期间中宁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2021年至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用范围为中宁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我县矿产资源以沉积型矿产为主。境内先后发现煤、铁、铜、水泥用灰岩、电石用灰岩、石膏、陶粒用粘土、陶瓷土、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水泥配料用页岩、砖瓦用粘土、地下水等 13 种矿产，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13 种，已开发利用的矿种 10 种（含亚种）。

截至 2020 年底，载入《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地 41 处，包括大型 11 处、中型 1 处、小型 29 处，其中开采矿区 7 处，未利用矿区 9 处。

煤矿：截至 2020 年底，煤炭资源查明矿区 2 处，均为小型，累计查明煤资源储量 2945 万吨，主要分布卫宁北山碱沟山一带。

水泥用灰岩：截至 2020 年底，已查明储量的水泥用灰岩矿区 4 处，其中大型 2 处，中型 1 处，小型 1 处，累计查明水泥用灰岩资源储量 1.13 亿吨，保有资源储量 1.1 亿吨，主要分布于舟塔乡米钵山、宁安镇烟洞山一带。

石膏：截至 2020 年底，石膏查明矿区 1 处，累计查明及保有资源储量 1.6 亿万吨，目前仅设置一宗采矿权。石膏资源主要分布于喊叫水乡贺家口子一带。

铁矿：截至 2020 年底，查明铁矿 2 处，均为小型，累计查明铁矿石 7.15 万吨，资源基本已耗竭，分布于石空镇石门洞、余丁乡干沟一带。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现状

基础地质调查：完成了覆盖全县的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在主要成矿区带或地区进行了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完成了覆盖全县的 1：50 万航磁和 1：100 万重力调查；完成了覆盖全县 1：20 万区域化探扫面；完成了覆盖全县 1：20 万水文地质调查。对主要城镇、工矿区及农业基地开展了部分专项水文地质普查工作。

截至 2020 年底，41 处矿产地中，达到勘探的 13 处，详查 9 处，普查 18 处，预查 1 处。

2020 年底，我县共有探矿权 3 处，自治区地勘基金出资勘查区 2 处，探矿权总面积 14.975 平方千米。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中宁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相对较低。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正在开发利用的矿产有 9 种（含亚种），分别为煤炭、石膏、水泥用灰岩、电石用灰岩、陶瓷土、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建筑用砂、地下水。水泥、建材加工领域的规模化产业初步形成。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有矿山 24 个，其中大型 8 个、中型 6 个、小型 10 个。按开发矿种分：煤矿 3 个，铁矿 2 个，

水泥用灰岩矿 2 个、电石用灰岩矿 1 个、石膏矿 1 个、陶瓷土矿 1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 个，建筑用砂岩矿 8 个、建筑用砂矿 5 个。年产矿石量 190 万吨左右，其中水泥用灰岩年产量约 72 万吨、建筑石料年产量约 88 万吨，建筑用砂年产量约 31 万吨。矿业工业总产值约 3200 万元。

（四）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目前中宁县矿山主要为露天采场。矿业开发引起的土地破坏点多面广、程度各不相同，情况较复杂，矿山主要地质环境问题表现为矿山开采引起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破坏周围植被，使地形地貌破碎；连片矿山开采破坏大面积原生植被，地表裸露，风蚀水蚀加剧；矿山固体废弃物排放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水源污染和土壤面源污染。

截至 2020 年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需恢复治理面积约 2981.33 公顷。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中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实施以来，中宁县矿业发展持续向好，基本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通过总量控制使矿产资源供需保持基本平衡，矿山结构和布局逐步优化，矿山数量大幅度减少，矿山开采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矿山环境保护进一步得到了加强。

基础性地质工作和矿产资源勘查取得一定成果。上轮规划实施以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投入受逐年减少。

2016~2020 年期间，中宁县共实施自治区财政出资勘查项目 5 个，涉及勘查矿种有石灰岩、石膏矿等。规划期内新查明煤炭矿产地 1 处，新增加石灰岩资源储量 4271 万吨。

矿产资源开采规划目标基本实现。规划期内通过开采总量控制促进矿产供需平衡，为中宁县的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源保障。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总生产能力达到 86 万吨/年，砂石产量由 2015 年到 2018 年持续增长，到 2019 年保持平稳，2020 年产量回落。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中宁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基础原料，促进了中宁县建材工业的稳步发展。

矿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初见成效。全县矿业结构得到调整与优化，矿业布局更为合理。石灰岩矿资源整合取得了一定成效，矿业结构优化初见成效。全县矿山数量由 2015 年底的 91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24 个。大中小矿山数量比例由 2015 年的 4:2:85，调整到 2020 年的 8:6:10，矿山规模比例逐渐趋于合理，矿业集聚度进一步提高。第三轮规划确定的主要矿种矿山建设最小规模得到全面执行。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区、预防区、治理区得到了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得到全面执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达到同步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得到一定的治理，实施了 11 个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累计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

理资金约 2322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明显。

矿产资源管理能力逐步提高。自《规划》实施以来，中宁县在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矿业权市场建设、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矿业权有偿出让工作通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范矿产资源开发行为等手段，使矿业经济效益成为我县新的经济增长点。严格采矿权出让价值评估管理，大力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目前我县矿业权已全部实现有偿出让，十三五期间，中宁县招标采购挂牌有偿出让采矿权 6 家。

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为契机，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资源整合实施方案，按照“有序有偿、供需平衡、结构优化、集约高效”的要求，对现采矿山的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有效避免恶性竞争和浪费资源的现象。继续加强勘查开采秩序的监督管理，着力维护重点矿区、重要矿种的开发秩序，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防各类违法现象反弹，进一步巩固整顿规范成果。

三、存在问题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与布局不尽合理。矿产开发利用方式仍然较为粗放，多以建筑石料为主，且矿山数量仍较多、规模较小、资源利用率低、经济效益和安全生产条件差，“三废”污染问题现象依然存在，需要进一步加大矿业结构调整力度。

（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深加工能力较低。部分矿山企业片面追求短期经济效益，矿产资源与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低，以出售原矿和初级矿产品为主，科技含量低，深加工能力弱，资源效益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仍较为严重。中宁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较为严重，在矿产开发的同时，造成对地貌、植被、岩土、水域及大气等自然资源的影响与破坏。采矿活动诱发的地面塌陷、水土流失等次生地质灾害也时有发生。目前的调查程度和资金投入远不能满足全面治理的需要；采矿权人保护与治理的责任意识和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

四、形势与要求

（一）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为国家重大战略，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生态文明建设将进一步加快，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持续加大；国家深入实施“一带一路”和加快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完善区内外通道和区域性枢纽建设，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基础设施和民生等重大项目建设，宝中二线、太中银二线、包兰复线等一批重点交通项目的实施，矿产资源需求将持续保持高位；随着2017年5月，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19年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出台《宁夏回族

自治区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修订）》，2020年自然资源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2年）》，对矿山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非煤矿山建设规模大幅提升，绿色矿山成为基本要求；2020年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意见的若干政策》，对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积极推进“净矿”出让要求、调整探矿权期限、改革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完善矿业权登记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改革意见。

（二）新的要求

1. 贯彻生态优先理念，发展绿色矿业。要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做好绿色发展，加强统筹谋划，全面推行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开发利用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同步推进。彻底解决矿业开发点多面广问题，全面形成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2. 增强矿产资源有效供给，保障经济发展。增强砂石土地资源保障能力，按照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发展的要求，建设一批供应持续稳定的砂石土生产基地，为“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提供坚实的砂石资源保障。

3. 将绿色发展做为矿业发展的基本要求。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坚持绿色发展，以资源节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

处，始终是自然资源工作的主战场。“十四五”期间，全区将全面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标。矿业实现转型发展，坚持转方式与稳增长相协调，探索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的产业发展新模式和矿业经济增长的新途径，推动我县矿业实现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落实自治区绿色矿业发展要求，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4. 持续矿产资源领域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国家“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加充分地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更加平等地对待国内外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切实加快地质矿产科技创新，提高矿山开采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企业技术升级，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矿业发展新动能日益强劲。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认真落实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以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资源为中心，以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矿业发展为主线，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提升资源保障能力，调整与优化非金属开发利用结构，规范砂石土矿产开发与管理；加快资源集约节约与高效利用，促进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探索地质服务民生，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持续提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总原则前提下，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落实自治区、市勘查开布局。对自治区、市规划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要坚决认真落实，科学布局重点矿种、紧缺矿种的勘查开发，提高重要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提升矿山企业综合竞争力，保持矿业在区域经济中的支撑作用。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对出现的地质环境问题及时恢复治理，综合运用经济和行政手段，保障矿业绿色发展，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坚持把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放在首位。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鼓励矿山企业开展集约节约与高效利用矿产资源。推动节能减排，减少废石废渣排放。优化矿业开发利用结构，加强节约与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的研发，开拓应用领域，延长产业链条，鼓励矿山发展矿业循环经济，提高矿山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

坚持依法管矿依法行政。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加快管理职能、管理方式转变，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坚持依法管矿和依法行政，进一步提升依法依规管矿用矿的能力和水平，创造良好的法制和矿业投资环境。

第三章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发挥资源优势，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进一步优化非金属资源开发利用布局，重点建设以石灰岩和石膏矿产高效开发和合理转化为主的开采与深加工基地，促进矿业开发利用结构调整，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所有生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促进矿产开发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总体任务：以资源禀赋为前提，优化矿业结构布局；以消费需求为引领，开发多元化矿种；以绿色矿山为重点，实现全局生态矿山建设；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二、2025 年规划目标

矿业经济发展目标。推动我县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延长矿业产业链，提高矿产品附加值，加快建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预计到 2025 年，全县矿业产值将达到 3500 万元。

矿产资源勘查目标。提高石灰岩等主要矿种的勘查程度，适度加强砂石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矿产资源对经济发展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增强。

专栏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原煤（万吨）	0	60	预期性
		石膏（万吨）	0	300	
		水泥用灰岩（万吨）	72.2	400	约束性
		建筑石料用灰岩（万吨）	2.71	100	预期性
		建筑用砂岩（万吨）	74.2	500	预期性
		建筑用砂（万吨）	31	200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煤矿数量		3	1	预期性
	铜矿数量		0	1	
	石膏矿数量		1	3	
	电石用灰岩矿数量		1	1	
	水泥用灰岩矿数量		3	3	
	建筑石料矿数量		9	7	
	建筑用砂矿数量		4	4	
	砖瓦用粘土矿数量		0	1	
	矿山总数		24	21	
	大中型矿山占比（%）		60	90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85	约束性
	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	10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公顷）			1261	约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进一步减少小型矿山比例，增加大中型矿山数量，全县矿山总数控制在 21 个左右，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合理；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得到充分落实，主要矿种矿山均达到国家规

定的“三率”最低标准要求，矿山“三率”达标率85%以上，建成2-3处大型砂石资源生产基地。矿业产值逐步趋于稳定，矿山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矿产品产量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至规划期末，矿山数量减少30%以上，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90%，非煤矿山集约化程度及开采规模大幅提高，矿山数量得到控制并相对稳定，石膏矿山数量控制在3座以内，建筑石料矿山数量控制在7座，建筑用砂矿山数量控制在4座左右，砖瓦用粘土矿山数量1座。矿山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更高，“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85%以上，有力保障供应能力，煤炭年开采量预期达到60万吨；水泥用灰岩保障供需平衡，年开采量控制在400万吨以内；石膏年开采量达到300万吨；砂石土资源供应有序，实现建筑用砂年开采量200万吨、建筑石料年开采量700万吨，有力保障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目标。大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推进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推进中低端产品向高端产业转型升级；规划期所有生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新建和在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建设，建立完善的绿色矿山管理制度。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完成重点环境治理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初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同步治理，建立完善

监测矿山地质环境预警体系，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动态监管机制。“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占比达到 100%，预期完成矿山治理恢复面积约 1350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1261 公顷。

三、2035 年展望目标

矿产资源保障和有效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全面解决，矿地和谐、绿色发展、智能高效的矿业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第四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严格落实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布局要求：“提升中宁县石灰岩、石膏、陶瓷土等矿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矿业向精细、智能、绿色方向发展，实现矿业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落实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提出的矿产勘查布局，落实中卫市“一带两廊”空间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县域矿产开发布局，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构建全县矿业发展新格局，促进县域矿业转型升级，有力支撑乡村振兴和支柱产业发展。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重点保障基础建设需求的砂石矿产资源，适度加强砂石资源勘查，推动集约开发、规模开发，注重绿色发展；发展我县优势矿产产业，提高石灰岩、石膏等优势矿产的勘查程度，实行区块整体勘查，整体出让。适度开采水泥用石灰岩和煤炭资源，限制开采城市核心区的地热资源，禁止开采砖瓦用粘土（可耕地粘土），限制开采的矿产严格控制采矿权投放。

根据我县优势矿产资源特点和矿业现状等，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出发点，调整优势矿产勘查开发方向。

专栏二 优势矿产勘查开发方向

1. 水泥用灰岩：以规模化、绿色开采为主导，优矿优用，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
2. 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等非金属矿：以绿色开采和集中开采为主导，引导小型非金属矿山集中化、规模化生产，减少小型矿山比例，提高小型非金属矿山的生产规模，进行深加工，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产品。
3. 石膏：加强矿区开发整体规划，整体出让资源，以产业链匹配为条件出让资源，缩短开发周期。合理规划产业布局，鼓励引导企业研发创新，高效保护利用石膏资源。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中宁县矿产资源特点和矿业发展现状，以及空间发展规划要求，规划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中宁县确定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2个，均为资源储量大开采条件好的大型矿产地分布区和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

专栏三 矿业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名称	发展定位
天景山-米钵山一带重点发展区域	加强水泥用灰岩及建筑石材的规模化、绿色化开发，提高非金属矿大型矿山数量，实现非金属矿集中开采。大力发展水泥及建筑材料低能耗高附加值产品，重点发展低碱水泥、特种水泥及环保建筑用产品，打造宁夏中部绿色建材生产加工基地。
贺家口子一带重点发展区域	区内石膏资源丰富，重点发展以石膏为重点的非金属矿采选业及后续深加工业，发挥矿山企业联合集团作用，拓宽石膏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附加值。开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管理政策与措施。加强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保障重点发展区域的资源开发需求。加强矿区整体规划，统筹规划勘查、开发、治理各环节，整体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土地复垦工作，重点发展区内优先推动“净矿出让”。引导和鼓励矿山企业分级分类，综合利用，不断加强创新，发展深加工

产品，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逐步形成多元化和精细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矿业重点发展区域要培养大型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带动其他企业做大做强，逐步形成资源规模化开发模式。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重点勘查区与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自治区级规划划定的重点勘查区 2 个，分别为中卫市天景山-米钵山石灰岩重点勘查区、中宁县贺家口子石膏重点勘查区。具体见专栏四。

专栏四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规划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已设探矿权	勘查规划区块	已设采矿权	备注
1	中卫市天景山-米钵山石灰岩重点勘查区	沙坡头区、中宁县	38.8	石灰岩	2	2	3	
2	中宁县贺家口子石膏重点勘查区	中宁县	99.6	石膏	0	5	1	

落实自治区级规划设置的勘查规划区块 8 个，其中石膏勘查规划区块 5 个，石灰岩勘查规划区块 3 个，具体见专栏五。

专栏五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1	KQ01	中宁县贺家口子西部石膏矿普查	石膏	8.2	预查	普查	2022
2	KQ02	中宁县王家庄北部石膏矿详查	石膏	3.4	普查	详查	2022
3	KQ03	中宁县王家庄西部石膏矿详查	石膏	3.9	普查	详查	2022
4	KQ04	中宁县王家庄南部石膏矿详查	石膏	4.1	普查	详查	2022
5	KQ05	中宁县青圪塔山石膏矿普查	石膏	12.8	预查	普查	2024
6	KQ07	中宁县峡峡沟水泥用灰岩矿详查	石灰岩	5.6	普查	详查	2025
7	KQ08	中宁县青圪塔北段水泥用灰岩矿普查	石灰岩	3.1	普查	详查	2021
8	KQ09	中宁县黑疙瘩沟南水泥用灰岩矿普查	石灰岩	1.5	调查评价	普查	2024

(二) 重点开采区及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自治区重点开采区 3 个，分别为中卫市天景山-米钵山石灰岩重点开采区、中宁县烟洞山石灰岩重点开采区、中宁县贺家口子石膏重点开采区，位于中宁县部分总面积 163.0 平方千米。

中卫市天景山-米钵山石灰岩重点开采区：位于中宁县部分面积 38.8 平方千米。加强重点成矿区带的勘查找矿工作，增加资源储量；加强资源整合，合理调控开采总量；稳定提高资源的质量效益，延伸产业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区域绿色矿山建设。

中宁县烟洞山石灰岩重点开采区：位于中宁县部分面积 24.7 平方千米。集中连片推进区域绿色矿山建设。

中宁县贺家口子石膏重点开采区：位于中宁县部分面积99.6平方千米。以一体化发展为导向，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推动资源要素整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规划基期已设煤炭采矿权3个，已设非煤二类矿产采矿权8个，砂石土类采矿权14个。落实自治区级规划设置的开采规划区块6个，分别为铜矿开采区块1个，水泥用灰岩开采区块3个，石膏开采区块2个，具体开采规划区块设置情况及采矿权投放时序见专栏六。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资源量 单位	资源量	投放 时序
1	CQ01	中宁县铜铁沟北段 铜矿	铜	0.2	铜吨	4100	按需 投放
2	CQ02	中宁县园湾水泥用灰岩 矿	水泥用灰 岩	1.0	千吨	291582	2021
3	CQ03	青圪塔南段水泥用灰岩 矿	水泥用灰 岩	3.0	千吨	702430	2021
4	CQ04	烟洞山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灰 岩、建筑 石料用灰 岩	5.5	千吨	374342	2021
5	CQ05	中宁县贺家口子石膏矿 区1-3矿	石膏	0.5	千吨	11265	2023
6	CQ06	中宁县贺家口子石膏矿 区4-5矿	石膏	0.4	千吨	11644	2023

四、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

(一) 矿集区设置

我县砂石资源相对丰富。为保障区域砂石供应，考虑区域砂石资源禀赋、当地市场需求、运输半径辐射、重大工程

分布、资源环境承载力、生态环境修复等因素，划定砂石集中开采区9个，分别为中宁县白马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中宁县白路村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中宁县大战场镇宽口井建筑用砂岩矿集中开采区、中宁县石空镇平塘湖沟东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中宁县白马跃进村站沟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中宁县新堡镇平板梁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中宁县余丁乡红石堆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中宁县余丁乡永兴村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

中宁县白马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规划基期矿山数量2座，产能50万吨/年，规划期内新投放采矿权2个，至规划期末矿山数量不超过3座，产能保持在150万吨/年。

中宁县白路村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规划基期矿山数量1座，产能20万吨/年，规划期内新投放采矿权1个，至规划期末矿山数量不超过2座，产能保持在50万吨/年。

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规划基期矿山数量1座，产能50万吨/年，规划期内投放采矿权1个，以接续闭坑矿山，至规划期末矿山数量不超过2座，产能保持在100万吨/年。

中宁县大战场镇宽口井建筑用砂岩矿集中开采区：规划基期矿山数量2座，产能30万吨/年，规划期内有序投放采矿权2个，至规划期末矿山数量不超过3座，产能保持在230万

吨/年。

中宁县石空镇平塘湖沟东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规划基期矿山数量1座，产能5万吨/年，规划期内按需投放采矿权1个，以接续闭坑矿山，至规划期末矿山数量不超过2座，产能保持在100万吨/年。

中宁县白马跃进村站沟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规划基期区内无矿山，规划期内投放采矿权1个，按需设置产能，至规划期末保持矿山数量1座，产能保持在100万吨/年以上。

中宁县新堡镇平板梁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规划基期矿山数量1座，产能5万立方米/年，规划期内投放采矿权1个，以接续闭坑矿山，至规划期末矿山数量保持在1座，产能保持在100万吨/年。

中宁县余丁乡红石堆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规划基期区内无矿山，规划期内投放采矿权1个，至规划期末矿山数量保持在1座，产能保持在20万吨/年。

中宁县余丁乡永兴村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规划基期区内无矿山，规划期内投放采矿权1个，至规划期末矿山数量保持在1座，产能保持在100万吨/年。

专栏七 砂石矿产集中开采区规划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已设采矿权数量	规划期内投放矿权数量	备注
1	中宁县白马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	白马乡	7.2	建筑用砂	2	2	
2	中宁县白路村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	白马乡	2.3	建筑用砂	1	1	
3	中宁县大战场镇宽口井建筑用砂岩矿集中开采区	大战场镇	4.0	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	3	2	
4	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	恩和镇	2.3	建筑用砂岩	2	1	
5	中宁县石空镇平塘湖沟东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	石空镇	18.4	建筑用砂岩、水泥配料用页岩	2	1	
6	中宁县白马跃进村站沟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	白马乡	1.0	建筑用砂岩	0	1	
7	中宁县余丁乡红石堆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	余丁乡	1.2	建筑用砂	0	1	
8	中宁县新堡镇平板梁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	新堡镇	1.1	建筑用砂岩	1	1	
9	中宁县余丁乡永兴村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	余丁乡	0.7	建筑用砂岩	0	1	

(二) 砂石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原则

砂石开采规划区块必须位于集中开采区内，并已开展矿产勘查工作，矿产勘查程度达到详查，矿产资源储量规模满足矿山最低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要求，区块与生态红线、永

久基本农田、耕地、文物古迹等无重叠压占，避开主要交通干线可视范围。

（三）集中开采区管理措施

1. 新设采矿权位于集中开采区范围内，且不与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文物古迹等重叠压占，避开主要交通干线可视范围和重点河湖沟道管理范围，则视为符合规划。

2. 新设采矿权招拍挂出让前，必须达到详查程度且资源量规模满足矿山最低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要求。

3. 集中开采区内按照规划规模目标，动态投放采矿权，控制矿山数量，保障开采总量。如遇新建重大工程等因素造成需求增长较大、供需紧张时，可合理增加采矿权投放，稳定供需关系、保障经济发展。

4. 集中开采区内已设置的砂石开采规划区块，可优先招拍挂出让，无可用开采规划区块时，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划定区块并进行矿产勘查工作。鼓励对集中开采区已有矿山进行资源整合，实现对夹缝资源利用的同时有利于地表修复。

5. 中宁县白马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内建筑用砂矿层厚度大，出露条件好，适合规模化生产。规划期内，集中开采区内投放的采矿权最低生产规模调整为50万吨/年。

6. 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和中宁县石空镇平塘湖沟东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临近生态保护红线和文物保护单位，在后续勘查、开采区块划定、矿产

资源开发过程中，要处理好矿产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加强监管。

7. 中宁县大战场镇宽口井建筑用砂岩矿集中开采区和中宁县白马跃进村站沟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区内有河道或行洪沟道，在采矿权设置过程中要加强同水务、河长办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在后期矿山设计和建设中要重点做好防洪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一) 开发利用方向

重点开发利用石膏和砂石资源，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资源需求，助力乡村振兴向纵深发展。

限制开采煤炭资源。主要利用方向为煤电、煤化工和其它工业用煤，进一步加强煤炭生产企业管理，推动技术进步，提升现代化智能化开采水平，保障“三率”要求。**水泥用灰岩**坚持优质优用、分级利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石膏**主要利用方向为石膏粉、石膏建材精深加工等，依托贺家口子矿区和王家庄矿区资源优势，依托中宁新材料基地加工优势，加大发展力度，延伸石膏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不断做大做强石膏品牌。**砂石**应充分保障产能，形成自治区中南部重要的砂石供应基地，保障周边区域建设发展、地方重大工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对砂石资源的需求。**砖瓦用粘土**主要利用方向为制砖，应优化布局、严格控制数量，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减少生态环境破坏。

(二) 开发利用强度调控

根据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煤矿数量保持在1个，煤炭产量预期达到60万吨。限制水泥用灰岩开采，水泥用灰岩矿山维持在3个左右，年开采总量保持在400万吨。鼓励

石膏节约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规划期内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有序投放贺家口子矿区 2 个开采规划区块，至规划期末全县石膏矿山保持在 3 个以下，年开采量达到 300 万吨。设置砂石集中开采区，砂石采矿权必须设置在集中开采区内，并进一步对砂石集中开采区内已有矿山进行资源整合，提高生产规模，至规划期末全县建筑用砂、建筑石料采矿权全部位于集中开采区内，建筑石料采矿权维持在 7 个左右，年开采量 700 万吨，建筑用砂采矿权维持在 4 个左右，年开采量保障 200 万吨，规划期内对已有砂石粘土矿资源采完后关闭退出，加强统筹谋划，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动态调整集中开采区砂石年开采量。规划期内，投放砖瓦粘土采矿权 1 个，按市场需求调整开采量，年开采量大于 10 万吨。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优化矿业开发结构，鼓励资源整合高效利用，切实提升大中型矿山比例。新建煤矿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6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不低于 40 年。新建非煤矿山必须符合自治区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至规划期末非煤矿山大中型比例达到 85%。

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标准具体见专栏九。

专栏九 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标准			
矿种	最低生产规模（万吨/年）		最低服务年限（年）
建筑石料	100		10
建筑用砂	白马鸣沙地区	50	10
	其他地区	20	10
砖瓦用粘土	8		10
水泥用灰岩	150		10
电石用灰岩	50		10
冶金用石英岩	20		10
石膏	60		15
陶瓷土	15		10

（二）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执行国家“三率”水平标准，煤矿井工回采率薄煤层、中厚煤层、厚煤层分别不低于85%、80%、75%，原煤入选率达到75%以上，矸石及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100%。非煤矿山露天回采率达到95%以上，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全县矿山整体“三率”水平达标率85%以上。

鼓励科技创新，积极引导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实现矿产资源开采高质量发展。注重矿产开采生态效益，积极推广井工开采矸石回填、干旱地区先进复垦技术、干法选煤等技术，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注重“三率”水平提升的关键问题攻关，推广小煤柱开采、煤矸石综合利用等技术，关注石膏矿山开采加工工艺创新提升，重点推动提高石膏矿选矿率及尾矿利用率，实现矿山“三率”水平新突破。注重现代化、信息化矿山管理系统建设，推广基于云平台的矿井综

合智能管控技术等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实用技术，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三、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1. 办矿资质的准入条件：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要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及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适应的人才、技术和管理制度。

2. 开采规模准入条件：新建非煤矿山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不得低于《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标准（修订）〉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19〕373号）的规定。

3. 区域准入条件：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矿山范围内无权属争议；矿山范围不能超越规划确定的准许开采区范围。

4. 资源准入条件：要有与矿山服务年限内开采规模相适应的资源储量规模，资源储量评价要有经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地质勘查报告。

5. 环境保护准入条件：新建矿山不能位于国家或省级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源地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重要河湖岸线，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等区域。要有符合规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要有经过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矿山企业需设立基金账户，专项用于环境的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方

面。

6. 安全生产准入条件：与铁路、高等级公路、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和高压线路等重要设施安全距离要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矿山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周边毗邻的采矿权间距满足设计规范规定保留安全距离的要求；新、改、扩建矿山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安全设施做到“三同时”制度；矿山生产系统及安全设施齐全有效，满足矿山安全规程、设计规范要求；无重大安全隐患，没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未使用国家禁止或者淘汰的设备及工艺等。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

一、绿色矿山建设

(一)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按照“应建必建”和“因矿制宜、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2年)》与《中卫市绿色矿山建设两年行动推进方案》，加快推进全县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末，全县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100%，形成矿山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业发展新局面。

新建（改扩建）矿山，在采矿权出让时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要求及违约责任；充分考虑矿山立地条件、生产规模等重要因素，量身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工作任务、项目安排、工作进度和相应措施，指导矿山统筹矿山生命全周期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矿山正式投产一年内须达到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2022年底前，全县所有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其中，大中型矿山达到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小型矿山达到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2022年后启动生产的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达到相应标准后，经验收通过方可生产。

规划期内，我县投放采矿权主要以建筑石料、建筑用砂、

石膏矿为主。2021-2022年，各矿种矿山树立1-2个绿色矿山建设示范矿山，示范矿山要突出集约化、规模化、智能化、产业化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绿色矿山建设保障措施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完善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建立监督、反馈、问责监管机制。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列为考核内容。加强对采矿权人建设绿色矿山的知识培训。加大科技投入，实施科技创新，提升建设效果。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和成效，营造绿色矿山建设的良好氛围，增强绿色发展意识。到期未建成绿色矿山的企业责令停产整改，直至达到相应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方可恢复生产。强化动态监管，巩固建设成果，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持续向好发展。

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一）加强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全过程管理

针对矿山不同开发阶段的特点和要求，实现全过程信息化动态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最大限度保护矿区生态环境。

新建矿山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拟出让的矿业权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及中宁县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明确采矿权

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与义务。

在建、生产矿山须严格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采掘活动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按照“企业计提、政府监管、确保需求、规范使用”的原则，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和“谁破坏、谁治理”的要求，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落实矿山生态保护治理和监测主体责任，履行相关义务。引导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研究开发和技术改造资金投入，改善矿山环境，提高管理水平，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有机统一。

关闭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限期履行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加强采空区和不稳定边坡的地质灾害防治、堆土场的清理复绿、采场和裸露边坡的复绿、矿坑废水的污染治理，做好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探索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同土地整治利用相结合。

（二）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全面加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力度。全面查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底数，分类分区，区分轻重缓急，因地制宜，明确治理方案。

探索建立采矿废弃地市场化整治机制。通过政策激励，吸引各方投入，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多元化矿山生态修复资金投资机制和补偿机制，允许利用采矿废弃地发展林业和养殖业，鼓励

将矿山废弃地复垦为耕地。

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对政府组织实施的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的修复，因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可以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确有剩余的，可对外进行销售，由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销售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生态修复，涉及社会投资主体承担修复工程的，应保障其合理收益。土石料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要在科学评估论证基础上，按“一矿一策”原则同步编制，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方、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探索建立修复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积累制度。特别要确保矿山修复形成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保对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在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之前，不得调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强对涉及废弃土石料处置项目的监管，防止各类违规违法问题的发生。

实施贺兰山、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2020-2025年），对全县范围内现存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全面开展修复。按照安全、生态、景观的治理次序，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治理原则，部署重点治理项目2个，采取回

填矿坑、平整土地、混播草籽等措施，修复地形地貌、恢复地表植被、防治水土流失，不断提高矿山生态修复的综合效益，逐步构建废地变绿地，废矿变绿源，自然景观与周边生态环境相互共融、和谐共生的生态系统。在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目标，治理总面积 1261 公顷。

第七章 重点实施项目

实施重点项目2个，分别为中宁县矿产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中宁县矿山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中宁县矿产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建设中宁县矿产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全县范围内所有采出矿产平台交易，建成资源交易透明、价格控制平稳、开采管控有效、市场调节有力的交易市场。

二、中宁县矿山信息化建设

建设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监管机制。重点建设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平台，实现集矿产资源规划基础底数管理、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开发利用管理、矿山建设管理为一体的管理平台，确保各模块数据实时更新，数据共享。进行矿产开发环节矿山多手段监管硬件软件建设，充分利用无人机、遥感、摄像头等监控手段，安装监测硬件，设置监测周期，对矿山进行全方位、监管。

专栏十 重点实施项目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概算投资 (万元)	备注
中宁县矿产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建设中宁县矿产资源交易平台	200	
中宁县矿山管理信息化建设	建设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平台，实现集矿产资源规划基础底数管理、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开发利用管理、矿山建设管理为一体的管理平台，建立基于遥感、无人机、摄像头等技术的矿山开发监管系统。	500	
合计		700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管理职能，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
作。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确保规划的各项指标和任务落实到位。制定规划实施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规划与现行矿政管理制度结合起来，建立政府问责和追究制，加强规划实施的责任追溯，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与矿山环境治理等目标和指标。

二、严格规划审查制度

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矿业权设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协议出让）和退出，采矿许可证变更和延续等，按照本级部门所具有的审批权限，先行做好规划审查，提出意见。严格执行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要严格按照“四权改革”要求，在矿山建设用地、矿山生产用水、排污等方面做到合法合规。经审查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相关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立项，不得批准用地。

三、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加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的监测调查，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分析、研究规划实施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和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经科学评估论证后，按照法定程序对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特别是当经济社会出现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开展规划实施的评估工作，研究确定是否进行必要的规划调整工作。所完成的评估报告报原批准机关备案，作为规划调整的依据。严格调整程序，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充分评估和论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调整应经中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听证后，按照规定提交规划调整的理由及论证报告、规划调整的方案、内容说明及相关图件等材料，上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方可进行。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由中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其他主管部门共同组织专家论证、听证，征求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规划调整要置于公众监督之下，以保证矿产资源规划的科学合理和公正公平。

四、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职责，完善并强化落实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明确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和具体措施手段，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责任落实的

新格局，使一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进行。从政府管理人员和社会公众两个层面，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托自治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监管平台，以土地卫片执法工作为抓手，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矿山开采行为进行监管，加强采矿执法队伍建设，采取风区分片方式，形成常态化执法巡察网格，增加执法装备、车辆，打造县域矿山全覆盖的现代化执法队伍，实现违法开采行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做好违规违法行为的纠正和查处。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做好矿产资源规划信息的整理入库工作。加快与其他矿政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统一纳入宁夏自然资源“1+4”数据中心，构建功能完善的信息网络，使现代化技术手段在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强规划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队伍的建设，培养一批懂规划编制、实施、评估及管理的技术人才，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增强依法行政能力。